证券代码：688008 证券简称：澜起科技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12 月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1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3

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5

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8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一名股东只能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作出解释和说明，解释和说明的内容应当围绕所审议的议案，不得泄露公司商业机密，不得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12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

2. 召开地点：上海虹桥迎宾馆（虹桥路 1591 号）2 号楼 1 楼大宴会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A 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 年 12 月 10 日）的 9:15-15:00。

4. 会议召集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拟将 2024 年 2 月股份回购方案所回购的 A 股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注销相关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公司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二）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截至 2024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6,7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5%，回购最高价格 55.00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42.25 元/股，回购均价 47.7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 3.23 亿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拟将上述已回购的 A 股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变更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本议案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 A 股股份 12,101,362 股，本次变更用途并注销的 A 股股份共计 6,76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5%。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20,538,021 股变更为 1,213,778,021 股，注册资本将由 1,220,538,021 元变更为 1,213,778,021 元。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议案董事会召开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144,764,521	93.79	6,760,000	1,138,004,521	93.7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4,764,521	93.79	6,760,000	1,138,004,521	93.7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101,362	0.99	6,760,000	5,341,362	0.44
H股	75,773,500	6.21	0	75,773,500	6.24
股份总数	1,220,538,021	100.00	6,760,000	1,213,778,02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的具体授权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 A 股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已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6-061），敬请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2 月 10 日

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科学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方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议对独立董事基本津贴标准进行调整，并对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独立董事增设岗位津贴。

公司现行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每年 36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该标准于 2021 年 10 月起执行至今。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于 2023 年 9 月实施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履职要求及问责标准持续提升。同时，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成为 A+H 两地上市企业，独立董事需同时衔接境内与香港两地监管规则，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及符合跨境监管要求等方面承担更高强度的履职义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经营复杂度上升，独立董事在规范运作、内控体系建设及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工作投入与专业要求相应增加。

经参考同行业 A+H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独立董事专业要求和履职责任，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由每人每年人民币 36 万元（税前）调整至每人每年人民币 42 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独立董事履行职务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公司承担。上述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在财务信息审核、内部控制监督、内外部审计沟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等方面承担重要职责。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除履行独立董事一般职责外，还需承担审计委员会工作的统筹组织、重大财务议题把关及重点事项沟通协调等职责，履职所需投入的时

间和精力增加。

参考市场相关案例，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对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的独立董事，在年度津贴基础上，额外发放专项岗位津贴每年人民币 3 万元（税前），该名独立董事合计年度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45 万元（税前），按月平均发放。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在任期内发生调整，专项岗位津贴发放对象随实际任职人员确定；任职未满完整年度的，按实际任职月份数折算发放。上述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上述独立董事津贴涉及的税款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本议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因本议案与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高秉强先生、YUHUA CHENG 先生和单海玲女士存在利害关系，故其回避表决，由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2 月 10 日